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投资的补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智利）  
以下称缔约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  
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 120 条，完成关于投资的谈判，达成  
协议如下：

## 第一节 定义

### 第一条 定义

本补充协定内（以下称“协定”）：

**中心**是指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而建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

**申请方**是指与缔约一方处于投资争端中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

**委员会**是指根据《自由贸易协定》第九十七条建立的自由贸易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是指根据本协定第二十六条所建立的投资委员会；

**争端双方**是指申请方和被申请方；

**争端一方**指申请方或被申请方；

**《自由贸易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18 日于韩国釜山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可自由使用货币**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所确定的可自由使用货币；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是指《解决投资争

端国际中心秘书处程序管理附加便利规则》;

**ICSID 公约**是指 1965 年 3 月 18 日于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投资**是指缔约一方的投资者根据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法规在其境内进行投资而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具有投资性质的资产，这些性质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对收益或利润的预期、风险的承担。投资特别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有形或无形、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和包括抵押、质押、租赁和留置权在内的相关财产权利;

(二) 在企业中的股份、债券、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与;

(三) 与投资<sup>1</sup>有关的金钱请求权或对其他任何与投资有关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的请求权;

(四) 知识产权;

(五) 由法律或合同所授予的特许权，包括对自然资源进行勘探、养殖、提取或开发的特许权;

(六) 债券、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sup>2,3</sup>; 以及

(七) 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工具;

但司法或行政行为中产生的命令或裁决不属于投资;

**投资者**是指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的国民或企业: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投资不包括缔约一方发放给缔约另一方的贷款。

<sup>2</sup> 一些形式的债务更可能具有投资特征，如债券、公司债券及长期票据；而另一些形式的债务则更可能不具有投资特征，如由销售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立即支付要求。

<sup>3</sup> 为进一步明确，对本款的理解应与附件三保持一致。

(一) “国民” 一词:

1.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 指按照其法律和法规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以及

2. 就智利共和国而言, 指按照其法律和法规拥有智利国籍的自然人;

(二) “企业” 一词指根据缔约任一方法律法规组成或组织的任何实体, 包括公司、企业、协会、合伙和其他组织, 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 也无论是否由私人或政府拥有或控制;

**措施**指缔约一方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采取的措施;

**被申请者**指作为投资争端一方的缔约方;

**秘书长**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秘书长;

**服务贸易补充协定**指2008年4月11日于三亚签署的《服务贸易补充协定》;

**仲裁庭**指根据第二节第十七条或第二十条建立的仲裁庭; 并且

**贸法会仲裁规则**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 第二节<sup>4,5</sup>

### 投资

#### 第二条 投资准入

缔约一方应依据其法律法规接受并保护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

#### 第三条 国民待遇

一、 依据投资行为作出时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在运营、管理、维持、使用、享受或处置投资方面，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类似情形下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 依据投资行为作出时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在运营、管理、维持、使用、享受或处置投资方面，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待遇，不得低于在其在类似情形下给予其本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

---

<sup>4</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节应依据附件一至附件三进行解释。

<sup>5</sup> 为进一步明确，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已设立商业存在的服务提供者应得享受本协定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护，只要依据第一条（定义）该服务提供者被视为投资者。

## **第四条 业绩要求<sup>6</sup>**

缔约双方同意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条款纳入本协定并对本协定范畴内的所有投资比照适用。

## **第五条 最惠国待遇<sup>7</sup>**

一、 在管理、经营、运营和销售或其他对其境内投资的处置方面，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类似情形下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

二、 在管理、经营、运营和销售或其他对投资的处置方面，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的待遇，不得低于在类似情形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 **第六条 最低待遇标准**

一、 缔约一方应依据国际法给予缔约另一方涵盖投资以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及保障。

二、 “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及保障”的概念

---

<sup>6</sup> 对本条所含义务的违反不赋予投资者提交第二节项下请求的权利。

<sup>7</sup>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任一方投资者均不得援引其他条约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并未要求给予超出最低待遇标准<sup>8</sup>所要求的或额外的待遇。

三、 认定一项对本协定其他条款或其他协定条款的违反，不能构成对本条款的违反。

## 第七条 损失补偿

如果由于缔约一方境内的战争、国家紧急状态、叛乱、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致使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遭受损失，则在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其他解决措施方面，后一缔约方应给予该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或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以其中对该相关投资者的较高待遇为准。

## 第八条 征收与补偿<sup>9</sup>

一、 缔约任一方不得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以下称征收）等同的措施，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sup>10</sup>；
- （二）依据该缔约方国内法律程序并尊重正当程序；
- （三）非歧视；并且

---

<sup>8</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所述对外国人的最低待遇标准应为依据被普遍实践所公认并接受为法律的国际习惯中赋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最低待遇标准。

<sup>9</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八条应根据附件一进行解释。

<sup>10</sup> 国内法可能以不同的措辞表述此概念，如“公共必要”和“公共目的”。

(四) 依据第二款至第四款给予补偿。

二、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补偿应与采取征收发生(即征收之日)前一刻或征收为公众所知的较早时间的公平市场价值相当。该补偿还应包括支付前按照通常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不当延迟,应可有效实现并可自由转移。

三、 如果公平市场价值以可自由转移的货币为币种,则支付的补偿不应低于征收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附加自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该货币按照合理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 如果公平市场价值以不可自由转换的货币为币种,则支付的补偿——根据付款之日的通行市场汇率转换为支付货币——不应低于:

(一) 根据征收之日按照市场汇率转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

(二) 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根据该种可自由汇兑货币的合理商业利率计算出的利息。

五、 本条不适用于强制许可的颁发或知识产权的撤销或限制,只要该撤销或限制和经适当修改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相符,或与双方皆为缔约方的其他知识产权协定相符。

## 第九条 转移<sup>11,12</sup>

一、缔约一方应准许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对其投资与收益汇入及汇出前述缔约方领土，包括：

- (一) 利润、分红、资本利得、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 (二) 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投资所得；
- (三) 根据与投资相关的贷款协定所作支付；
- (四) 版权支付；
- (五) 技术支持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的支付；
- (六) 对与投资相关的合同项目的支付；
- (七)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与一项投资相关的工作收入；
- (八) 第八条（征收与补偿）和第七条（损失补偿）项下的补偿与其他支付的自由转移；
- (九) 由争端产生的支付；或
- (十) 实物收益。

二、各缔约方应准许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与投资相关的转移无迟延地以转移之日可自由使用货币的通行市场汇率进行。

三、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缔约方仍可通过公正、

<sup>11</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九条适用附件二。

<sup>12</sup> 为进一步明确，如果投资者选择按照 600 号法令进行投资，且自向智利转移之日起已逾期一年，则智利应保证中国投资者依据《第 600 号法令》之条款与条件所作投资的资本汇回权利。同样地，如果投资者选择按照 18.657 号《外国资本投资基金法》进行投资，且自向智利转移之日起已逾期三年，则智利应保证该基金所作投资的资本汇回权利。

非歧视和善意适用其法律的方式，阻止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转移：

（一）破产、无力偿还，或对债权人权利的保护；

（二）证券、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品的发行、买卖或交易；

（三）刑事犯罪或重罪；

（四）确保遵守司法或行政诉讼程序中的命令或判决；

或

（五）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对转移进行必要的金融报告或记录留存。

## 第十条 代位

如缔约一方或其机构依据其给予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作出的一项投资的担保而向投资者作了支付，则缔约另一方应当承认该投资者对缔约前一方或其机构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的转移，并且承认缔约前一方或其机构对该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权。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应超出投资者原始权利或请求权。

## 第十一条 拒绝授惠

在事先通知并磋商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拒绝授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在本协定项下的利益，该投资者须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由非缔约方或拒绝授惠缔约一方的个人所拥有或控制；并且

（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没有实质的商业经营活动。

## 第十二条 例外

一、 本协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服务贸易补充协定》第十七条定义的金融服务<sup>13</sup>；

（二）在本协定生效之前产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停止存在的情形；

（三）适用于政府机构采购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应用于政府目的，而不是商业转售，或是用于为商业销售而进行的商品生产或服务提供；以及

（四）缔约一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二、 尽管有第五条之规定，缔约双方仍保留依据本协

---

<sup>13</sup> 应缔约任一方请求，缔约双方应在互利的基础上启动对金融服务谈判。

定生效前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给予第三国差别待遇的权利。

三、在包括下列情形中，缔约双方保留依据本协定生效前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给予第三国差别待遇的权利：

（一）航空；

（二）渔业；

（三）海事，包括海难救助；

（四）任何关税同盟、经济联盟、货币同盟及会导致此类同盟或类似机构的协定；以及

（五）任何便利小额边境贸易的安排。

### **第三节**

####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 **第十三条 磋商与谈判**

当出现投资争端时，申请方与被申请方应首先寻求通过磋商与谈判解决争端，包括争端双方可以接受的无拘束力第三方参与程序的应用。磋商应由申请方通过书面请求发起。申请书应送达被申请方且磋商应在其境内进行。

## 第十四条 提交仲裁请求

一、 如果自被申请方收到磋商请求后 6 个月内，投资争端还未解决，则申请方可自行依据本节将请求提交至如下仲裁：

（一）被申请方违反了第二节（投资）项下的义务；并且

（二）申请方因为或源于上述违反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二、 在依据本节将任何请求提交仲裁至少 90 日前，申请方应书面通知被申请方其欲将请求提交仲裁的意向（即意向通知）。该意向通知应明确：

（一）申请方的姓名和地址；

（二）针对每一项请求，被诉违反的本协定条款；

（三）每一项请求的法律和事实基础；以及

（四）寻求的救济和请求赔偿的大概数额。

三、 如果申请方未将争端提交接收投资的缔约一方法庭解决，则该申请方可将第一款中所述请求提交至<sup>14</sup>：

（一）依据“中心”规则及 ICSID 公约的仲裁；

（二）如果非争端缔约方或者被申请方中有一方为 ICSID 公约成员，而非双方均为 ICSID 公约成员，则可根据

<sup>14</sup> 中国要求相关投资者在向国际仲裁提交请求之前用尽中国法律、法规所明确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该程序不应超过三个月。但该时限可根据正在进行的《行政复议法》修正而延长。为进一步明确，国内行政复议程序不损害该投资者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提交请求的权利。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进行仲裁；

（三）依据贸法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以及

（四）如争议缔约方同意，可根据其他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 如果按照适用的仲裁规则，申请方的仲裁通知或请求已收到，则该请求应被视为已按本节提交仲裁。

五、 第三款项下适用的并在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和请求应管辖该仲裁，本协定作出修改的除外。

### **第十五条 缔约各方对仲裁的同意**

一、 各缔约方同意将申请按本协定依据本节提交仲裁。

二、 根据第一款作出同意和根据本节将申请提交仲裁，均应被视为满足 ICSID 公约第二章（中心的管辖权）的要求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对争端双方书面同意的要求。

### **第十六条 缔约各方同意的限制和条件**

一、 如果在申请方首次得知或应当得知给因所称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违反导致其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逾 3 年，则该请求不得再提交仲裁。

二、 申请方可将请求提交至：

（一）被申请方法律的允许的任何法庭；或

（二）第十四条第三款所述国际仲裁，附以申请方的：

1. 对依据本协议所列程序进行的仲裁的书面同意；和
2. 书面放弃根据被申请方法律向其行政审判庭或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

为进一步明确，申请方对任一方式的选择应是终局的和排他的。

三、 尽管有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申请方仍可以根据被申请方法律向其法院提起请求，以寻求不包含金钱赔偿的临时性禁令救济，只要这项请求以在仲裁过程中保全申请方的权利和利益为唯一目的。

## **第十七条 仲裁员的选择**

一、 除争端双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争端双方协议任命，应为第三国国民并作为首席仲裁员。

二、 根据本节规定，秘书长应作为仲裁的任命主体。

三、 如果任何按本节规定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即使没有其作为成员的仲裁庭的同意，也应按任命原仲裁员的规定方式任命其继任者。该继任者拥有原仲裁员

的所有权力和义务。

## **第十八条 初步异议**

一、 被申请人可以在仲裁庭组建后 30 日内提出如下异议：权利请求明显缺乏依据或不在仲裁庭的管辖权或权限之内的，或在法律上，权利的请求不属于依据第二十一条作出异议对申请方有利裁决的请求。被申请人应尽可能言明其反对的基础。

二、 仲裁庭应将任何上述异议作为独立于请求合理性之外的初步异议问题来处理。为此目的，仲裁庭应中止有关请求之法律依据的程序。双方将获得合理的机会向仲裁庭阐述他们的观点和意见。如果仲裁庭裁定该请求无法律依据，或不在仲裁庭的管辖权或权限之内，应作出相应裁定。

三、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裁决由胜诉方承担提交或对抗该异议的合理费用和收费。在决定该裁决是否必要时，仲裁庭应考虑该请求或异议是否属于滥诉或明显缺乏法律依据，并应给双方提供合理的评论机会。

## **第十九条 准据法**

一、 依据本条第二款，根据第十七条或第二十条建立

的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被申请方的法律（包括其关于冲突法的规则）裁决争端事项。

二、 投资委员会可发布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该共同解释对根据本节建立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且任何裁决都需与该共同解释相符。

## **第二十条 合并审理**

当两个或更多的投资者以通知表明其欲将请求提交仲裁的意向，而该请求涉及一个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产生于同样的事件或情形时，争端方应本着合并请求的目的进行磋商，包括对于适用程序及所选进行争端审理的方式进行磋商。

## **第二十一条 裁决**

一、 当仲裁庭作出不利于被申请者的最终裁决时，只可就下列事项作出单独或合并裁决：

（一）赔偿金和任何可适用的利息；和/或

（二）财产恢复原状，在此情形下，裁决应规定被申请者可支付赔偿金和任何适用利息以代替财产恢复原状。

仲裁庭同样可根据本节及可适用的仲裁规则裁决费用

和律师费。

二、 仲裁庭不得裁决惩罚性赔偿。

三、 仲裁庭的裁决在争议方之间的特定案件之外不具有约束力。

四、 争端方不能寻求最终裁决的强制执行直至：

（一）在根据 ICSID 公约作出最终裁决的情况下：

1. 裁决作出后已逾 120 日并且争端方未要求修改或宣告该裁决无效；或

2. 修改或宣告裁决无效的程序已经结束；并且

（二）在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贸法会仲裁规则》或依据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项选择的规则作出最终裁决的情况下：

1. 裁决作出后已逾 90 日且争端方未启动修改、搁置或废除该裁决的程序；或

2. 法院已驳回或批准了修正、搁置或废除裁决的申请且无进一步请求。

五、 在符合第四款的情况下，争端方应不延迟地遵守并服从裁决。缔约双方应承诺执行裁决。

## 第四节

### 例外

#### 第二十二條 根本安全

为本协定之目的，《自由贸易协定》第一百条纳入本协定并作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二十三條 稅收

一、 本协定内：

**稅收协定**指避免双重稅收的协定或适用于締约方之间的其他国际稅收协定或安排。

二、 除本条规定外，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稅收措施。

三、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締约方在适用于締约双方之间的任何稅收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协定和该稅收协定在稅收措施方面有任何不一致，则后者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优先适用。在締约双方之间存在稅收协定的情况下，该协定项下的主管部门应为就该协定与本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作出决定的唯一主体。

## 第二十四条 保证支付平衡的措施

一、 当缔约一方处于严重的收支失衡和外部金融困难，或面临收支失衡和外部金融困难的威胁时，该缔约方可采取或维持支付和转移方面的限制性措施。

二、 依据第一款所采取或维持的限制应：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相符；

（二）避免对缔约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不超过应对第一款中所述情形的必要限度；

（四）是临时性的，且随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好转而逐步取消；并且

（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适用。

三、 在决定实施该限制的频率时，缔约方可以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重要的经济部门。但该限制的采取或维持不得以保护一个特定部门为目的。

四、 缔约一方依据第一款或对该款的修改而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应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五、 缔约一方根据第一款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应及时展开与缔约另一方的磋商，以对其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进行审议。

## **第五节 最后条款**

### **第二十五条 透明度**

一、 尽管有《自由贸易协定》第 73 条（公布）的规定，缔约各方仍应及时将其法律、法规、程序、行政裁决、普遍适用的司法裁决以及可能影响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投资的国际协定进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公开获得。

二、 尽管有《自由贸易协定》第 103 条（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协定中任何规定仍均不得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获得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包括涉及特定投资者的信息，此类信息的披露将妨碍执法或违反其保护机密的法律，或者将妨害特定投资者的合法商业利益。

### **第二十六条 争端解决**

《自由贸易协定》第十章适用于本协定。

## **第二十七条 投资委员会**

- 一、 缔约方特此建立投资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 二、 委员会将应缔约任一方或特派委员会请求而就本协定下的任何事项举行会谈。
- 三、 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一）交换法律信息和投资机会；
  - （二）审查本协定的执行；
  - （三）依据第十九条第二款发布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以及
- （四）研究任何与本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附件及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和脚注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关系**

本协定及其附件和脚注构成《自由贸易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三十条 修订**

- 一、 缔约方可同意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或新增内容。
- 二、 任何修订或新增内容如经同意并根据第三十一条（生效）生效，则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 如果纳入本协定的《自由贸易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缔约方应就是否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

### **第三十一条 生效**

本协定的生效取决于缔约方完成国内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协定应当在缔约方最后的书面通知告知其完成相应程序后 60 天或经过缔约双方同意的期限后开始生效。

### **第三十二条 期限与终止**

- 一、 本协定持续 5 年有效。
- 二、 在首个 5 年期限届满之后，本协定将继续有效，除非缔约任一方在此后的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终止协定的书面通知 6 个月之后，本协定失效。
- 三、 对于本协定终止日前进行的投资，本协定将自终

止日起继续有效 10 年。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2 年 9 月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签订，一式三份，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遇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智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 附件一

### 征收

缔约方确认对以下事项的共同理解：

一、 除非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对一项投资中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利或利益造成影响，否则该行为不构成征收。

二、 第八条第一款提出了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直接征收，投资被国有化，或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让或完全没收的方式直接征收。

三、 第八条第一款提出的第二种情形是间接征收，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与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让或完全没收的方式直接征收具有同等效果。

（一）判断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在具体事实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时，需要在事实上对个案进行调查，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该措施的经济影响，虽然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对一项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表明间接征收成立；

2. 该措施干预明显合理的投资期待的程度；以及

3. 该措施的性质。

（二）除极少数情况以外，缔约一方为保护正当公共福

利目标，如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而规划或适用的非歧视性管理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

## 附件二

### 转移

一、为进一步明确，关于本协定所涵盖的转移，智利共和国声明：为保证货币稳定与国内外支付的正常运作，智利中央银行有权维持或采取与《智利中央银行法》（第 18.840 号法律）或与其他法律相符的措施。为此目的，智利中央银行有权对货币供应、信贷流通、国际信贷与外汇运作实施管理。智利中央银行还有权发布对货币、信贷、金融与外汇事项的法规。上述措施特别包括：针对经常项目支付与进出智利的转移（资本流动）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而设立的限制或制约，例如对来自或进入外国的存款、投资或信贷提出准备金要求。

二、尽管有第一款之规定，智利中央银行根据第 18.840 号法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可要求的准备金仍不得超过转移金额的 30%，且其实施不得超过 2 年。

三、智利在适用本附件项下的措施时，根据其国内法律，不得在同样性质的交易中对中国和任何第三国采取差别对待。

四、就中国而言，如果转移符合中国关于外汇管制的现行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相关手续，则中国应履行第九条第

一款中的义务，条件是：

（一）这些手续没有被用作规避中方在本协定中的承诺或义务；

（二）在此方面，中国给予智利投资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与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三）手续应当在转移手续通常所需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从向相关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请求之日起计算，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60 日。该请求应与完整、真实的材料和信息一起提交；并且

（四）在任何情况下，与一项投资有关的转移手续不得比初始投资设立时所要求的手续更加严格。

**附件三**  
**公债**  
**智利**

智利或其通过所有权利益拥有或控制的适当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负债进行重组，以及其对债权人的负债进行重组时，不适用第二节（投资）除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五条（最惠国待遇）以外的任何规定。

## 附件四

### 终止《双边投资协定》

一、 缔约双方同意 1994 年 3 月 23 日于圣地亚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称《双边投资协定》）和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在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

二、 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本协定生效之前的任何行为、事实、停止存在的情形、争端或请求，《双边投资协定》对本协定生效之前进行的任何投资（《双边投资协定》中予以定义的）继续有效。

三、 尽管有本条第二款之规定，投资者只能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后 1 年内依据《双边投资协定》第九条（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提交权利的请求。